

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文件

苏交学办〔2023〕51号

关于公开发布《内河船闸结构监测技术规范》 团体标准文本的公告

各会员单位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学会已批准发布《内河船闸结构监测技术规范》（T/JSCTS 30-2023）团体标准，于2023年7月1日开始实施。

该标准规定了内河船闸结构监测的基本要求，以及环境量监测、变形监测、应力监测、振动监测、自动化监测系统、监测分析报告的要求。该标准适用于内河I级、II级和III级交通船闸的结构监测，其余等级的内河交通船闸结构监测参照使用。

该标准将为内河交通船闸结构安全监测技术的推广应用提供支撑，促进基础设施监测技术数字化升级，提升监测质量和效率，保障船闸全生命周期安全。

为更好地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，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，推动标准的宣传、推广及应用，经学会与起草单位协商一致，现将团体标准文本向社会公开，由学会会员单位约定采用，并供有关单位自愿采用。

各单位在执行中若有意见和建议，请与学会标准委办公室联系。若需购买该标准印刷出版物，可联系起草单位。

附件：《内河船闸结构监测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文本

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

2023年6月21日

